

关于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起草背景

根据嘉兴市审计局对海盐县储备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中“储备粮管理政策制度不够完善”的整改要求，依据《粮食流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修订出台《海盐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县农业农村局对照粮食专项审计提出的现行《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存在的4个缺陷，并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最新文件规定要求，在《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盐政发〔2009〕27号）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草拟了《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在县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储备粮管理总则

1. **出台目的：**进一步规范我县地方储备粮（含储备油）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并按照嘉兴市审计整改要求，修正我县现行县级储备粮管理政策规定，与省、市关于储备粮轮换管理最新政策规定不相符的部分规定。

2. **储备作用：**地方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

所辖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二）储备管理职责

1. 明确职责：县政府负责落实省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计划，粮权归县政府有。县发改局、县粮食物资局、县财政局和县农发银行等部门（单位）按要求各自做好相应的工作和监管职能。

2. 承储企业：由县粮食收储公司具体承担地方储备粮的存储与经营管理，并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与储存安全负责；接受相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代储企业应当承担相同管理职责。

（三）储备粮计划和轮换管理

1. 储备计划：在确保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储备计划的基础上，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储备数量。

2. 轮换规模：根据库存储备粮品质状况、储存年限以及当年粮食供求情况和市场调控需要确定年度轮换规模，原则掌握在地方储备粮总规模的二分之一左右。

3. 储存年限：明确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年限（按收获年度起算）一般为早稻谷 3 年、中晚稻谷 1-3 年、小麦 3-5 年、玉米 1-3 年、大豆 2 年；小包装成品食用油 1 年。

4. 轮换计划：轮换计划由县粮食物资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报请县政府同意后，下达给县收储公司组织实施。

5. 轮空期限：储备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不得轮空；储备原粮销售出库后，原则上应当在出库后 6 个月内完成补库，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 70%。

6.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储备粮质量标准，在县级储备粮收购

入库（或轮换补库）后和销售出库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四）地方储备粮储存管理

1. 储存原则：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进行布局。

2. 储存条件：储存地方储备粮的仓库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配备配足相应的仓储设施和设备。

3. 管理要求：承储企业要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五）地方储备粮动用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地方储备粮。相关部门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情况的监测；建立应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应急预案。

（六）监督管理

县粮食物资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对地方储备粮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承储企业做好检查配合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和处分，或依法追究责任。